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川01破终2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汪昆,男,1964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仁寿县文林镇陵州路二段28号6单元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琴,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亚林,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钟权,男,1966年8月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仁寿县汪洋镇雨峰村3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琴,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亚林,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村(工业集中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张显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戈,四川守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汪昆、钟权申请上诉人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明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均不服四川省大邑县人民

法院（2022）川 0129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汪昆、钟权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依法裁定受理汪昆、钟权对显明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显明公司目前虽然停产停业，但其名下有百万吨级的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水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能够支撑公司重新开业继续经营，显明公司日 2 500 吨的产能指标，具有可观的经济价值。另还有 5 项商标以及 18 项特种设备使用许可尚在有效期内，同时公司名下还有土地等资产。显明公司在破产重整引进投资后，具有继续生产经营的能力，具备破产重整的价值和可能性。显明公司的生产许可证虽已过期，但根据政府部门回复，显明公司若气体排放能符合政府要求，就可实现生产许可证的恢复。同时显明公司的生产线及相关设备设施均完好，并未被拆除，显明公司每周还会将机器设备开机运行，保持机器设备的完整以及正常运行状态。目前已有投资人提出了投资意向，2022 年 6 月 18 日，巴彦淖尔市农垦富龙矿回收有限公司向大邑县经信局提交了拟对显明公司进行破产收购的报告，愿意出资为显明公司的生产线进行技改生产。汪昆、钟权作为债权人，在显明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且有破产重整价值的情况下，申请显明公司破产重整合法合理，应予支持。

显明公司辩称，一、汪昆、钟权的上诉事实与理由，恰恰说明显明公司不具备破产及破产重整的条件，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不构成其所主张的应当进行破产重整的事实理由。二、由于显明公司具有整顿条件，显明公司现在的债权人基本上都是四川仁寿显明府河化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河公司）的共同债权

人。鉴于府河公司已经按照与债权人之间所达成的协议，着手实施破产重整，并经过破产重整清偿两公司的债务。在此情况下，显然两公司的债务清偿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在府河公司破产重整中实现，由此使显明公司不仅具有恢复生产的能力，也具有补充偿付府河公司清偿不足的债务解决能力。至于对方所提到的所谓巴彦淖尔市农垦富龙矿回收有限公司向大邑县经信局提出拟对显明公司进行破产收购的报告，该报告是可以串通促使显明公司破产重整的一种损害广大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巴彦淖尔市农垦富龙矿回收有限公司居然不向显明公司提出报告，而要向政府部门提出报告，显然是有违背正常的逻辑关系。三、关于汪昆、钟权的收购理由，恰恰证明了显明公司停产的事实原因，事实上政府只是配置了 600 万吨的矿产资源，其余予以了关闭，是导致显明公司停产和暂时难以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并且以政府行为的方式进行了关停，并不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该问题肯定不可能构成显明公司能够进行破产重整的事实理由。而府河公司政府关闭也是作出了承诺补偿，通过土地变现进行的补偿。汪昆、钟权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

显明公司上诉请求：确认一审裁定认定事实理由错误，变更为认定和支持显明公司异议申请的事实和理由。主要事实和理由：一、汪昆、钟权申请破产重整的主体不适格。1. 汪昆、钟权所谓的债权与显明公司存在争议，其债权人身份和地位未定。至于其是否是显明公司债权人，不应在本案中审查确认，应当通过民事诉讼审判程序予以确认。汪昆、钟权本案的申请没有反映出其债权人的实质内容，也没有反映其债权产生、拖欠情况，反映

不出二人与显明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汪昆、钟权所称债权和证据不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2. 一审裁定在破产重整审查程序中审理借款合同纠纷，属于越权行为，审查程序不合法。3. 汪昆、钟权在府河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被确认的债权，仅限于其对府河公司拥有的债权，显明公司不是该案当事人，不应受该案约束。二、假定汪昆、钟权是债权人，其债权的支付时间尚未届至，不属于到期债权，不符合破产重整的基本条件。《还款协议》约定显明公司承担支付责任的前提条件是先行通过对府河公司的破产重整，对土地进行变性、变现和偿付债权人，不能清偿债务之后，才能起诉显明公司，而在此之前，显明公司有权拒绝支付，债权人也无权申请显明公司破产重整。一审裁定否定显明公司依约所拥有的时间条件利益，是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三、对于府河公司和显明公司的债务，是根据所拥有的土地资源，结合政府的政策补偿支持，通过协议方式，已经作出妥善的安排。现正在按照协议约定，积极有效地整体推进之中。一审裁定忽视了这些资源条件和两个公司支付时间先后条件安排这些实质性事实，简单地以显明公司停产、负债和个人终本这一表现，就否定显明公司的异议事实理由，不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

汪昆、钟权辩称，一、汪昆和钟权的债权是通过 2015 年、2017 年多份显明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转账记录以及双方的协议确认的真实的债权。府河公司和显明公司属于高度关联公司，其控制人同为张显明，汪昆、钟权为共同债权人。由于府河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此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汪昆和钟权的债权提前全部到期，并不仅仅只是其中一个债务人的清偿到期。因此汪

昆和钟权的债权合法有效，且已到期，有权申请破产重整。二、显明公司因资不抵债，停产多年，具有破产的条件。经查询截止到2021年7月22日，府河公司目前有35条被执行信息显示均在执行中，三条失信信息显示全部未执行，23项终本信息，能够证明显明公司已经达到破产的条件。虽然显明公司资不抵债，具有破产的条件，但是由于其资产、设备以及相应的产能具有重整价值的，现已经有收购方的意向。关于债权，在府河公司破产的债权申报当中，汪昆、钟权同时进行了债权申报。在法定的期限内显明公司以及其他债权人均未对汪昆、钟权的债权提出任何异议，该债权已经被管理人及法院进行了确认。因此显明公司认为债权不真实没有相应的依据作为支撑。

汪昆、钟权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对显明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显明公司于2005年11月22日经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3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782655529G，法定代表人张显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包装袋制作（不含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显明公司已于2015年3月停产停业，经查询，显明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有执行终本案件25件，限制高消费记录31条，显明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2019年1月到期。

2017年4月20日，显明公司、案外人府河公司与汪昆签订《还款协议》，载明：显明公司、府河公司向汪昆借款120383.56元，该借款由两公司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府河公司仁寿工业用地变为商住用地后的6个月内变现，在此期间汪昆不对显明公司及

府河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还款办法由债权人委员会和两公司共同商议方案后，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见证和监督下实施。2017年4月22日，钟权与显明公司、府河公司签订了除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476 182.58元）外，其余内容与前述内容一致的《还款协议》。2021年4月8日，仁寿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府河公司破产重整，汪昆、钟权作为债权人向府河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汪昆、钟权的债权人身份予以了确认，并分别确认其债权金额为91 516.47元、361 892.67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重整的申请。显明公司异议称，汪昆、钟权不是显明公司债权人，即使是债权人其债权也未到期，无提起显明公司破产重整的主体资格。从查明的事实看，显明公司向汪昆、钟权借款，有显明公司与府河公司出具的《还款协议》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汪昆、钟权的该笔债权在仁寿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府河公司破产重整之日，即2021年4月8日已到期。显明公司的该项异议不成立，一审不予采纳。显明公司还异议称，显明公司不具备破产原因，但从查明的事实来看，显明公司尚有多起执行案件处于终本状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若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因财产难以处置等情况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属于

破产法规定的具备破产原因的情形。显明公司的该项异议理由亦不成立。显明公司又异议称，汪昆、钟权已在府河公司破产重整案中申报了债权，现又以同样的债权金额对显明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企图重复获得债权清偿。一审法院认为，在汪昆、钟权债权未全部清偿前，其对显明公司仍享有到期债权，不影响其提起破产重整的主体权利，显明公司该项异议理由同样不成立。虽显明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但汪昆、钟权未向一审法院提交显明公司具备破产重整价值的任何证据，从查明的事实看，显明公司停产停业多年，且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2019年1月到期，目前亦无意向投资人愿意投资，尚不具备破产重整条件。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汪昆、钟权对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二审期间，汪昆、钟权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 《巴彦淖尔市农垦富龙矿回收有限公司拟对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收购的报告》复印件，拟证明有公司希望对显明公司进行收购；2.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拟证明显明公司目前有2块土地，有重整价值；3. 四川省经信局网站查询的四川省水泥生产线清单，拟证明显明公司占指标日2500吨，产能指标具有很高的价值；4. 照片，拟证明显明公司的生产设备情况。显明公司质证认为，对证据1真实性不认可，证据2中土地设置了抵押，证据3、4真实性无法确认，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本

院经审查认为，证据1无原件，且巴彦淖尔市农垦富龙矿回收有限公司未加盖印章，真实性无法核实，不予采信；证据3清单中载明了显明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已过期，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证据2和证据4仅能体现显明公司土地和厂房的情况，不足以判断具有重整价值，无法达到其证明目的。

二审查明：2015年3月18日，显明公司向汪昆出具《收款收据》载明：“借款120383.56元（三年期年利率3%，还款办法按0000542协议执行）”。同日，显明公司向钟权出具《收款收据》载明：“借款476182.58元（年利率3%，还款办法按协议0000832执行）”。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债务人的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对债权人主体资格的审查，应当限于初步审查，只要债权人提供了其债权存在并已到期的初步证据，应当认定债权人主体适格。对于债权的实质审查，应当属于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对所申报债权的审查范围，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债权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管理人申请调整，管理人不予支持的，债权人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而人民法院审查债权人对债务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应重点审查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对于破产重整申请，还应审查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本案中，汪昆、钟权以债权人身份提起对显明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其提交了显明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收款收据》，以及其与显明公司、府河公司于2017年4月签订的《还款

协议》，能够初步证明汪昆、钟权的债权人身份。汪昆的《收款收据》中载明借款为三年期，则现已届满。钟权的《收款收据》中虽未载明借款期限，但显明公司于2017年4月签订《还款协议》作出同意还款的承诺，可以初步认定钟权对显明公司的债权也已到期。《还款协议》第三条、第四条所约定的还款办法，并非借款期限，不能以此认定借款期限至汪昆、钟权提起本案申请时仍未到期。显明公司提出汪昆、钟权非其债权人，且债权也未到期的异议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关于显明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问题，从查明的事实看，显明公司尚有多起执行案件处于终本状态，至今未履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可以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显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可以认定具备破产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因此，汪昆、钟权的申请人主体适格。

关于应否受理显明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问题，本院认为，虽然显明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但从查明事实看，显明公司属于水泥生产企业，该行业具有高耗能、高污染特点，受环境保护等政策影响较大。显明宏公司现已停产停业多年，且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2019年1月到期。从汪昆、钟权提交的《2021年度四川省水泥熟料生产线清单》亦可看出，显明公司的生产许可证也已过期。本案中汪昆、钟权并未提交显明公司具备破产重整价值的合

法有效证据，且目前并无确切的具备投资能力的投资人愿意投资，故显明公司现尚不具备破产重整条件，一审法院对汪昆、钟权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汪昆、钟权以及显明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帅军

审 判 员 汪仁可

审 判 员 赵云平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杨昭君